

# 从“文明自觉”到“体制自觉”

本刊编辑部

毋庸讳言，席卷各国、蔓延百多年的全球化主要意味着西方文明的神化、非西方文明的除魅，一进一退之间，不同的经济、社会、历史、文明、政治、法律与国家之间的支配与被支配态势豁然开朗。如何在这样的全球化时代，融合不同学科的不同思想主张，共同推进对中国的“文明自觉”，这是本刊第一卷的主旨。第二卷希望继续推进这一思路，将复杂的中国图景作为学术讨论的基底与前提，在继续改革的道路上，在审慎地思考“改什么、不能改什么、怎么改、按照什么步调改”等改革诸问题时，从“文明自觉”走向“体制自觉”。

2011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表报告，预计2016年中国经济实力将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另一轮大国兴衰即将展开，人类历史即将掀开新的一页。美国取代英国成为世界经济霸主后，一百七十年来的西方历史近一半时间都属于“美国世纪”，所谓全球化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美国化，在政治、法律、文化和社会等等层面全面向美国靠拢。中国取代美国成为世界经济霸主，将再次在世界历史长河中开启“中国世纪”，也将扭转全球化目前的力量对比格局。这一则消息并没有给晚清以来特别善于反躬自省、见到好东西就想学过来的国人心理带来多大冲击。在不久前的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纪念中，改革开放的巨大经济成就业已成为国人共识，对于中国经济在国际排名中的持续攀升，国人多少有些“审美疲劳”了。与之相应的是，民间和官方的关注重点，正在迅速转向社会建设与政治建设。身份的平等、分配的公平、政治权利的扩大、政治伦理的重建等等问题，成为公共舆论的讨论热点。微博之类新媒体的

诞生，既为普通民众介入公共讨论提供了新渠道，也推动着政治与社会管理体制努力提升回应性。

继续推进改革，可以说是朝野的共识。但怎么改，却存在深刻的分歧。一方面，对于期望中国一步到位地实施欧美国家政治体制的人士来说，如果最关键的若干改革没有进行，就不能被称为“政治改革”。另一方面，官方和民间同时出现了许多“保守”的声音。官方在多次表明政治改革决心的同时，也频繁宣示政治改革的底线，说明哪些制度是不能动的，哪些目标是不适宜的。全国人大委员长吴邦国曾在2009年提出“两个绝不”，在2011年又进一步提出“七个确立”、“五个不搞”。“七个确立”是指刚刚建成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确立的七项根本制度，“五个不搞”是指从中国国情出发，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权鼎立”和两院制，不搞联邦制，不搞私有化。而在学界，“中国模式”正成为学术思想讨论的一个关键词，许多学者或者认为中国已经存在一个行之有效的“模式”，或者认为一种有中国自身特色的模式是值得追求的发展目标。在这种思路的引导下，沟通中国古代的政教传统、毛泽东时代的社会主义经验与改革开放时代的自由市场经验的努力方兴未艾，西方的历史经验和当下抉择都得到了越来越严厉甚至苛刻的审视与反思。而倡导“西化”的人士对此的批评是，“中国模式”所代表的努力，有可能将不成熟乃至落后的中国实践固化下来，从而使某些领域的改革丧失最好的时机。

“*Errare humanum est*”（犯错是人类的本性），在纷繁复杂的政治领域中更是如此，可以说，没有一个思想、主张与制度、体制是天生正确的，而是必须到实践中去检验和校正。当然，这并不是说过去的经验是无用的，而是说，无论别人的历史多么值得称道，实践始终是具体的，我们

仍然要走出自己的道路。已故政治学者芝加哥大学邹谠教授尝言，“中国的某些事情必须根据中国自身的条件去理解”，理解“敢教日月换新天”的革命道路如是，理解“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经验亦如是。近年来，学界研究的进展正日益向我们揭示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国家”的复杂性和在世界历史中的独特性，其进展主要是在几个方面：首先，通过强调中国复杂的地缘政治地位，凸显中国发展在获得有利外部环境上的困难；其次，通过强调中国内部的民族差异与区域差异，彰显“改革、发展与稳定”时代背景下国族认同的重要性，以及单纯运用经济思路整合人心的无力感；最后，通过对中国近代国家制度大崩溃的回顾，包括上述两点在内，进一步凸显出一套有效的国家治理制度在中国的来之不易。

第一个方面凸显了国际环境对中国内部制度形态和发展道路的巨大影响。近代中国被帝国主义列强“分而治之”，内部发展举步维艰。中国的政治精英们试验过各种政治方案，其根本目的都在于“救国”，在一个恶劣的国际环境中赢得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建国之后，在两大阵营的冷战格局下，经过毛泽东与苏联决裂的努力，中国与第三世界国家相结合，成为独立于美苏的第三极，为独立自主的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改革开放后，中国一度有能力凭借独立于美苏的超然地位左右逢源，但随着苏联的倒台，中国陷入美国所主导的国际秩序，面临着种种堵截。2001年以来，美国保守派政府因“反恐战争”自顾不暇，弱化了对中国的围堵，中国因而获得了宝贵的“黄金十年”，最终在2010年夺得了制造业总量第一的地位。但随着美国自由派政府注意力的重新东移，中国又面临着美国的围堵。当然，中国的实力已今非昔比，中国与美国在世界经济体系中也是相互嵌入和利益捆绑，也为二者维持一种基本的合作关系提供了基础。但中国毕竟是在一个不是由自己奠定的世界秩序中崛起，未来发展受到地缘政治环境的很大制约，直至今天，中国

仍然无力遏制周边一些小国在美国支持与纵容下对中国领海的侵蚀。

第二个方面恐怕是中国学界近年来的一大突破。2008年的拉萨骚乱和2009年的乌鲁木齐骚乱，暴露了中国边疆治理的危机，更暴露了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所采取的经济优先道路的软肋。一部分中国学者因而被吸引，转向对中国的民族和区域差异及其在世界格局中的位置的研究，由此产生的一系列成果，大大丰富了我们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如汪晖指出，中国是一个“跨体系社会”，不同文化、不同族群、不同区域通过交往、传播和并存而形成了一个相互关联的社会和文化形态。这一概念中的“跨”是以一系列文化、习俗、礼仪、政治的力量为中心的，经济关系只是镶嵌在上述复杂的社会关联中的交往活动之一。如果“市场经济”背离其传统的与文化、习俗、礼仪、政治的镶嵌关系而片面发展，在其充分发展并造成涂尔干所说的“有机团结”之前，很可能会破坏已经存在的其他关系，增加各民族、各区域之间的矛盾及其对于中央的离心倾向。而马戎更是直截了当地指出，在理顺民族关系之前，出台任何重大的政治改革都要慎之又慎。

第三个方面，从晚清以来，在包括上述国际安全、民族认同在内的一系列问题集中爆发的背景下，中国的国家基本制度日趋崩溃。19世纪初期，清朝的旗兵制度已露出衰败迹象，无法有效应对国内叛乱，在19世纪中期遭遇西方入侵时更是步步败退。镇压太平天国起义使清朝的军事力量控制权下沉，中央权威大打折扣，其他层面也开始千疮百孔。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失败，致使人民承担了沉重的赋税，甚至海关也为外国人所把持。晚清加强中央集权的努力，因满汉矛盾的发酵而中断。但辛亥革命后，民国也没有迅速建立起有效的国家基本制度，革命实际上进一

步削弱了中央权威，尤其是中央的汲取能力、强制能力和濡化能力。北洋集团的内部分裂，最终导致军阀混战。国民党政府从形式上重新统一全国，但根本无力消除实质上的地方割据局面。在这样一种国家基本制度崩溃的基础上，既无法建立民主宪政，也无法建立有效的专制集权。所谓一盘散沙的中国，首先是国家基本制度架构散了、弱了。在这样一个历史的对比之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一系列国家基本制度的重建正是在建国之后才得以大规模推进，并取得很大的成就。从晚清百年后，中国才第一次有了真正能够“令行禁止”的中央政府，有了有能力汲取社会资源，行使基本职能，向全国民众提供安全、秩序、教育、医疗、卫生、基本福利等公共服务的政府。

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国家”的复杂性，中国在世界历史中的独特性，决定了中国经验、道路、模式、制度与体制的适应性和活力。如果说政治体制改革是当代中国改革语境的题中应有之义并且不可避免的话，政治审慎要求我们进一步追问：改什么？不改什么？怎么改？按照什么步调改？确定无疑的是，政治体制改革与国家基本制度建设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健全有效的国家基本制度是超越性的，能够与不同政体形式兼容，并提高它们的治理绩效。没有有效的国家基本制度，任何政治理想都难免是空中楼阁。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激进的政体转型往往会损害国家的基本制度能力，从而导致转型时期以及转型后的社会变得更难于治理。辛亥革命后的中国就是这样一种情况，90年代初的俄罗斯等苏东国家及其他转型国家则是更大范围的实证，被外力打散的伊拉克、阿富汗更是如此。在中国这样一个历史复杂的多民族国家，一种激进的政治改革还更可能引发民族矛盾，在最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会导致历史上俄罗斯帝国、奥斯曼帝国与奥匈帝国那样的国家解体。中国需要的不是这样的改革，而是一种能够不损害、相反却增强国家基础制度能力的政治改革。

这样的政治改革必须如同中国的经济改革那样，保持着某种渐进性和可控性。但要保持渐进性和可控性，就需要恰当合理的制度机制去有效地回应政治精英和民众日益提高的政治期望和参与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划出某种底线是必要的。划定底线意味着排除某些议程，引导所有人把注意力集中到可行的改革上去，从而避免因不切实际的期望破灭而产生消极情绪。议题集中、议程可行，才有可能使得这种有限的“攻坚战”更容易获得成功。另一方面，“划定底线”还有着深刻的宪政内涵——所谓“底线”实际上就是一个政治体的根本大法，而宪政本身就意味着有一些根本大法是不能变的底线。如果政治改革是无底线的，一切都是可变的，那就意味着一个政治共同体并没有什么既存的根本大法，政府和政治精英们的行为就不会存在可循的、有意义的制约。也许在一些政治精英头脑中存在着未来的“根本大法”，但问题在于，我们是否能将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命运，交给某些人头脑中抽象的政治理念？

任何政治理念都不能不考虑中国条件、中国情境和中国状况的复杂性，避免因为情况复杂、头绪繁多而自我怀疑、盲从他人。因此，对“底线”、“根本法”以及以上改革诸问题的思考，当然不能止于官方的表态，更需要知识界通过积极的思想讨论来形成某种“体制自觉”。“体制自觉”是王绍光教授近年强调的一个新概念，是对费孝通提出的“文化自觉”的具体化。费老曾在《反思·对话·文化自觉》一文指出：“当代中国文化必须经过文化自觉的艰巨过程，才能在这个已经形成中的多元文化的世界里确立自己的位置，经过自主的适应，和其他文化一起，取长补短，共同建立一个有共同认可的基本秩序和一套允许各种文化和平共处、各舒所长、联手发展的共处守则。”正如世界文化必然是多元的，世界各国的政治体制也应该是多元的，适应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尽管仍然存在这样那样的、甚至很严重的

问题，但中国的体制既然能在这么长的时间内支撑高速的经济发展并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意味着它经过了实践的检验，必然包含着合理的部分。只是在当代世界，“理”的话语权已经过分地被西方所垄断，因此重新阐发“理”的一切努力，都会遇到或明或暗的阻碍。但在这里，恰恰蕴含着中国政治学与法学的生长点：如果中国的学术只是对西方所建构的普遍原理的应用乃至脚注，那它的价值就是有限的；但如果它能够修改人们对于普遍原理的认识，那么它才是真正地对人类作出了较大贡献。

“体制自觉”并不是对现状的合理化，因为“自觉”绝不意味着对缺陷的漠然无视，并不意味着安于现状、止步不前。“自觉”是对危机的意识，也是对改革的承诺。只是，具有“体制自觉”的人在面对危机和进行改革时候，会非常重视自身所处体制的情境（**context**）与条件，理解不同体制表现出的类似症状可能由不同的原因而起，也需要通过不同的处方来治疗。正如“体制”的“体”字对应的英语词汇**body**所体现出来的那样，一个“体制”具有“有机体”的某些特征，机械的切割和移植必然导致排异反应。

正是带着这样的问题意识，我们编辑了本期辑刊。在这些文章中，既有从当代问题意识出发对百年中国政治道路的回顾，更有对当代重大问题的解剖与回应；既有对政治民主的思考，又有对经济民主的探索；既有对中国政法经验的总结，又有对中国政治与法律改革所参考的西方经验的批判性阅读。我们期望本期辑刊所收录的文章对政治审慎与法律思维的结合，能够为学界对中国问题的思考提供一些新的增长点，并对更大范围的“体制自觉”的形成做出贡献。